

華北水利委員會抗戰期中工作報告

自二十六年七月
廿八年至十二月

弁言

本會自民國十七年成立以來，深覺水利事業，關係民生，至爲迫切，舉凡防洪，排水，灌溉，以及治河，築港各種設施，社會人士必欲知其內容。故於報告主管部會外，曾將本會水利設計實施工作，及會中要務擇輯月刊；並將專題論著，水文紀載，工程計劃等選刊專冊，以供關懷水利者之研討。雖不敢必其悉能擇精語詳，要皆本會同人十數年來朝乾夕惕，力圖事功，表現於外之一斑。讀者對於華北水利，縱不能由此盡窺全豹，猶可藉以了然於本會之計畫綱領，及工作概況。故本會對於此等刊物，力求按期刊行，雖值時局机阻，經費拮据之際，亦必盡力設法，繼續編印，不令中輟。蓋亦欲將本會之計劃措施，公之於世，冀獲國人之正確批評，俾本會同人知所警惕，而有所改進，庶幾華北水利，在政府督導及社會贊助之下，得以順利進行，非敢藉文字以自表揚也。

二十六年秋蘆溝橋事變突發，抗戰軍興，本會工作區域相繼淪陷；未完工作，先後停頓，已成事業，多被摧毀。嗣天津會署，復被侵擾，會務遂難進行。旅卽奉命到京辦公，內外人員亦逐步撤出，當經調派各地，或任前綫築防，或負戰區築路等事。各同人等莫不抱爲國捐軀之精神，完素非所掌之任務，有在前綫奮力工作，爲敵機炸傷，甚至殉職者；有到遠方

勘測，積勞成疾，身死異鄉者，蓋皆以大難當前，奮鬥圖存，爲國民之天職。故不避艱險，全力以赴，嗣復奉令勘測計劃川中及黔桂各地水利事宜，繼續工作，以迄今茲。敵人砲火，雖能摧毀吾人已成之建設，而不能威服吾人不屈之精神，數十月以來，本會同人，各存同仇敵愾之心，共具建設救國之志，振奮之氣，更逾往昔，斯則所堪幸慰者也。

所有抗戰後本會工作，本應仍按期編印，以與戰前月刊銜接。祇以時值非常，宜節物力，爰將事變後，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工作，撮要編爲報告一冊。聊述所職，並備關心水利者之參考；至所集各項專刊之資料，惟有俟諸戰後，再行復刊耳。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彭濟羣識於重慶。

華北水利委員會抗戰期中工作報告目錄

弁言

甲 抗戰前工作進行概況

- 一 桑乾河第一淤灌區堰閘工程
- 二 洋河淤灌渠首工程
- 三 官廳水庫工程
- 四 金門閘南岸放淤工程
- 五 崔興沽灌溉試驗場事業
- 六 漳衛河測量隊及水利設計測量隊
- 七 測候所
- 八 水文站水標站雨量站

乙 抗戰中工作概況

- 一 處理事變經過
- 二 工程隊參加晉陝甘各地工作經過
- 三 崔興沽灌溉試驗場結束情形
- 四 本會辦事處遷地辦公經過

目

次

- 五 本會天津會產狀況及交涉保護經過
- 六 華北水文及測候工作概況
- 七 勘測及計劃廣西農田水利經過
- 八 整理鹽井河航道工程
- 九 整理威遠河航道工程
- 十 整理柳江工程
- 十一 柳江水力勘測工作
- 十二 整理龍江航道工程
- 十三 整理都江工程
- 十四 試驗水泥石灰砂漿成分

附錄

經費

抗戰以來之工作概況

抗戰以來我的經過

抗戰以來工作概述

七七事變以後的工作

參加軍事委員會城塞組駐蘇辦公處工作經過

穆荅園

顧兆鵬

劉錫彤

暴繩武

榮毓瑛

吳之治

馬席慶

賈承文

徐連城

前言

華北水利委員會抗戰期中工作報告

甲·抗戰前工作進行概況

查華北各河，永定最大，爲患最巨。本會自十七年秋奉命接辦華北水利後，對於斯河，最爲注意，擬有治本計劃，次第興辦。如桑乾河第一淤灌區堰閘工程，洋河淤灌渠首工程，官廳水庫工程，及金門閘南岸放淤工程，均正積極進行。其他各河之整治，亦正施行觀測，努力研究。此外崔興沾灌溉試驗場，業經辦理數年，已有成效可觀。測候所設備漸周，實具有一等之規模。各河流域所設水文站，水標站，雨量站，共計二百處有餘。至測量工作，則有漳衛及水利設計兩隊。凡此皆二十六年七月蘆溝橋事變前本會正在進行之工作。其種種詳情均已備載於當時本會所出之各月月刊中。茲再將彼時此等工程進行之程度，略述如次，以示銜接已耳。

一、桑乾河第一淤灌區堰閘工程

永定河上游桑乾河洋河兩水，因流急土鬆，挾沙量大，致下游壅塞，泛濫成災。本會擬於此兩支流適當地點，設攔沙壩多處。使峻陡之水道，因壩之前阻，水流越壩而過。水面增高，傾度改緩，水深增加，流速減低。流緩則沙停，下游所受之沙量，可以減少。且永定河上游多沙鹹之地，同時並可利用此壩，引水淤田，以收灌溉及改良土壤之益。此桑乾河第一

淤灌區及下列洋河淤灌區工程，乃其首先着手進行者也。此項工程，於二十五年開始。至冬季地凍停工。旋於二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將攔水堰復工。至於北閘，南閘，南退水閘等部份，亦均相繼復工。原擬年底完成，是以積極工作，進度頗速。在七七事變時，渠首堰閘各工之重要部份，均已次第成就。

二、洋河淤灌渠首工程

此項工程，自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開始鑽探渠首各工程基址，暨攔水堰堰址。至四月二十八日，鑽竣十二孔。嗣復進行至五月十六日又鑽竣十七孔。鑽探結果，河底多係卵石。致原擬在攔水堰及進水涵洞下脚，打築板樁之計劃，不易進行。當於五月十六日正式開工，改築混凝土隔牆，以期堅固。斯時汛期未過，正在督促包工商人，積極準備材料，以便汛後大舉興工。旋遭事變，於七月底停工。

三、官廳水庫工程

此項工程，係在察省懷來官廳村建築水庫，以節制洪水。二十六年上期所舉辦者，為修築運料汽車路，搭設木橋，及建造寶營土木堡兩處臨時住所，與存料廠等事。因標價超過原估，經一再磋減，始行商定。除木橋工程，因酌量變更計劃，尚須另辦外，其餘均於五月下旬，先後開工，限期工作。同時並趕築土木堡材料廠，及公路等工程。

四、金門閘南岸放淤工程

此項工程，意在減少永定河沙泥之輸出量，又可使兩岸斥鹵之地，化爲沃壤。原定放淤區域，北岸自立岱至小京岱約共六十五公里。平均寬二千九百公尺，分爲十二區。南岸自金門關至雙營迤下約長五十五公里。平均寬三千二百公尺，分爲八區。先由南岸着手，分期舉辦。其第一期業已辦理竣事。第二期放淤工程，於二十六年四月中旬開工，大致均已完成。惟地畝測量，及工程管理問題，彼時正與河北省政府商洽進行之際，未及蒞事。

五、崔興沾灌溉工程

查崔興沾灌溉試驗場，辦理試驗工作，已歷兩年有餘。各項試驗結果，均經編成報告，分別呈送。所擬另挖洩水總渠一道，已將計劃，說明，圖表，預算等件，呈送全國經濟委員會核示。但未奉指令，即遭事變。差幸該場雖屬寧河縣境，尙未遽受戰事影響。原有工作，當時仍照常進行。

六、漳衛河測量隊及水利設計測量隊

漳衛河測量隊，係測量漳衛二河，以便設計消弭南運河之水患。因漳衛二河上游挾帶泥沙，注入南運，故南運河時有淤塞泛濫之災也。此工作早已進行，大部業已告竣。祇有少數未完工作，尙待結束耳。

水利設計測量隊於二十六年八月底由津出發，赴察省新保安，續測洋河灌溉區域地形。至四月初全部測竣。旋又測桑乾河自察身涿鹿縣迄晉省西冊田兩岸地形，至六月底導線水準工作均已告竣。地形則已測至察省武家溝一帶，因事變停工。

七、測候所

本會測候所，經營多年，設備完美，具有一等測候所之規模。一切紀錄，頗堪寶貴。雖值事變發生，仍酌留人員，駐津繼續觀測，冀免間斷。

八、水文站 水標站 雨量站

此項觀測站共計在二百處以上。事變以前均各繼續工作，無或間斷。水文站係指派技術人員，專司實測。雨量站係就地雇用測工。水標站則多由各地方機關人員代辦。事變以後，尚有多處水標站及雨量站，仍能維持繼續工作。詳見乙·抗戰中工作概況第六項。

乙·抗戰中工作概況

一、處理事變經過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猝發。各工程地段之近戰區者，立即發生障礙。七月八日，豐台與金門閘間之交通隔絕。同時本會全部工作，亦感受威脅。繼以平津不守，處境尤感困難。金門閘南岸第二期放淤工程地段，距蘆溝橋最近，其外業於七月中下旬先後停工。內業如繪製圖表，籌備測量等工作，延至九月底停止。官廳水庫工程於七月底停工。桑乾河堰閘工程於八月中旬停工。洋河淤灌渠首工程於七月底停工。各水文站先後於八九月間，停止工作。設計測量隊在桑乾河上游工作，於八月上旬停止。惟測候所及崔興沾灌溉試驗場，尚能維持工作。雨量水標等站，因觀測人員，本係就地取才，既未遷徙，本會不願使此多年

養有價值之紀錄中輟。仍舊繼續辦理。

其時交通梗阻，指揮不便。當於八月間，遵令電飭本會駐太原辦事處主任徐宗溥，對於會外各工程處各測隊各水文站等一切事務，統由該主任負責，逕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接洽辦理。一面分電各處隊站，遇必要時，退集山西太原辦事處候命。

嗣以平津情勢日非，本會駐津辦公，已不可能。爰將會務擇要整理。所有技術人員，酌給川資，飭即赴京。事務人員，發給八月份薪金，暫時遣散。重要儀器圖表，均先期移至安全處所，酌留人員保管。遂即攜帶關防及少數重要文件，於二十六年十月初，移京辦公。其遵令赴京之技術人員，亦多到京，聽候指派工作。

曾有本會技士馬席慶，技佐徐連城，助理工程師賈承文吳之治等四員，在本會尚未遷移到京之先，於九月中旬，遵令集中首都，向全國經濟委員會報到，在水利處工務科工作。九月二十二日，由水利處令派偕同導淮委員會工程隊出發，參加軍事委員會城塞組駐蘇臨時辦事處，辦理滬西戰地技術工作。二十四日晨，隨導淮會第七工程隊出發，乘車東下。由隊長胡宏堯率領，當日到蘇。次第前往瀏河，嘉定，太倉，馬陸等區協助工作。旋派在蘇擔任內務部工作。十月二十九日，遵令回京。十一月一日到達。該技士等參加戰地工作月餘，食宿住行，均無定時。甚有兩日不得一餐者，可謂艱苦備嘗。而該技士等毫不畏縮，其忠勇精神，殊堪嘉尚。

旋據太原辦事處主任徐宗溥報稱，已遵令將官廳洋河兩工程處撤銷，事務人員遣散，工程人員，及桑乾河工程處，漳衛設計兩隊技術人員，縮編為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等三工程隊

，分配在晉省太同，太晉，及太風等公路工作。嗣奉經委會令，實行緊縮，將京晉工程人員，改編爲四個工程隊。十月二十九日，准經委會秘書處勅代電，以准西北公路處電請遴選華北水利工程人員中能力較優者三人，即來西安與專員接洽等語。曾經商定遴選暴繼武等三員前往，希即速出發赴陝報到，等由。當經電令該員等即日出發，前往甘肅，協助西北公路運輸處工作。至十一月中旬在晉各工程隊工作完畢，均齊集潼關候命。

二十六年十一月下旬，本會爲便利工作起見，隨全國經濟委員會西上。十一月二十五日，移至漢口。

復奉經委會令，將編成之四個工程隊，裁編爲兩個工程隊。所有被裁員工，准自十一月份起，發給三個月薪金遣散。適值陝西省政府以國防公路，奉令嚴催修築，技術人員不敷調遣，電商經委會允准，借調本會留潼候命之兩工程隊前往協助。當經令由工程隊辦事處負責遵辦。旋據該主任呈報，各隊均已陸續轉陝。嗣准甘肅天鳳公路工程處，電請借調技術人員協助。遂即抽調在陝建設廳協助工作之技士霍佩英等五員，前往工作。

二十七年一月，奉全國經濟委員會訓令，將本會改隸經濟部管轄。所有各項事業，即由經濟部督率繼續進行。同時奉經濟部令，以奉令接管各流域水利機關，改隸管轄，不必移交。飭仍依照經濟委員會規定辦法，繼續辦理。旋於二月初旬由漢遷渝辦公。

二、工程隊參加晉陝甘各地工作經過

太原辦事處於二十六年八月下旬，遵令將各處技術人員，集中太原。事務人員除應留用者外，分別裁撤。測工護警等可回籍者，均各給資遣散。並遵照經濟委員會水利處所訂辦法

及番號，組織工程隊幹部，暨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等三工程隊。依照各員工原支薪餉，及最低所需辦公費，編製預算，造同名冊，送呈經委會審核。

同時准山西省政府借調各工程隊，前往山西協助工作。經指派第十一第十三兩隊，整理太同公路及陽明堡至大營支路。於八月下旬出發。派第十二隊整理太晉公路。於九月下旬出發。從事修建便橋，補修被洪水沖毀之橋樑，舖平路面，填補路身等一切工作。至十一月初完成。全綫車輛，得以暢行。

當十一與十三兩隊出發之際，原定工作範圍，為第十三隊任太原至陽明堡一段，第十一隊任陽明堡至大同一段，旋因大同失陷，雁門相繼不守，乃將第十三隊改任太原至原平一段。第十一隊改任原平至陽明堡一段，及陽明至大營支路。時值寇氛日亟，敵機不時沿途轟炸。第十一隊隊長穆荅園，在原平勘路之際，遭遇襲擊，手部受傷。看工孟瑞清因傷重殉職。工作進行，至感困難。嗣後該兩隊均改在夜間勉力工作。各段橋樑路面，隨炸隨修。前方交通，賴以維持。泊平型關陷落，代縣原平一帶，情形混亂。第十一隊於危急之際，倉卒撤退，致員工行李衣物，不及攜帶，全部遺失。僅十三隊所任工作，尙能勉強進行。

時晉北喫緊，晉南各路交通運輸，至關重要。省方擬將同蒲鐵路佔用之靈石趙城段太風公路恢復，以利軍運。適第十一隊退回太原，即調往勘查。嗣以勘查結果，該段背山臨河，地勢險阻，費工需時，緩不濟急，因而作罷。旋又調該隊整理汾陽至蒲縣一段公路。其在太同路工作之第十三隊，於修橋闢道等任務完畢後，於十一月一日，亦調往晉西，整理蒲縣至臨汾一段公路。嗣太原失利，晉西秩序混亂，該兩工程隊於極端困難中勉強進行。除一部份

山道不及改善外，所有開闢便道，平填路面，及加固汾河便橋等工作，均於最短期間，努力完成。第十二隊所任太晉公路工作，感受戰時影響較少，得以從速將全路各部，整理改善。至十一月中旬，各隊均齊集潼關待命。

時西北公路運輸處電商借調本會人員前往，協助工作。乃電飭尚在晉南之工程隊隊員暴繩武崔學亮二員及在京之張耀斗一員，均速往西安與西北專員辦事處韓專員接洽後，前赴蘭州。該員等遂先後到達西安，旋即赴蘭。

技士張耀斗十二月初到達蘭州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處長駐蘭辦事處報到。工作三越月。至二十七年三月，調在天雙公路工作，任水平測量。四月初測量完竣，成立分段。任張技士爲第三總段第四分段工程師兼段長。是段工程全長二十公里。至六月十五日，先行通車。八月底已將一切工程，完成大半。九月初調回本會。

技佐崔學亮在蘭州西北公路運輸處工作，初任協助監修停車場，修車廠，儲油洞等工程。十二月初初勘測飛機場三處。十二月二十日西北公路運輸處內，分出一部份，改組爲公路處處長駐蘭辦事處。由崔技佐任審核工作。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改派爲某機場工程師，一方指揮工程進行，一方測繪圖表完竣。至二月中旬，所有土方已完成二分之一以上。三月一日公路處改隸交通部，更名西北公路特派員辦事處。旋將該技佐調赴天雙公路工作。至六月十二日，交代清楚，遵調回會。

工程師暴繩武在蘭州辦理興建停車場，修車廠，儲油洞，防空洞等工程。十二月二十日，西北公路運輸處內分出一部份，改組爲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擔任該局土木工程事宜。辦

理新建及修造各項工程先後大小約三十處，總共需款十萬一千餘元。至二十七年四月底，一切工程均各完竣，驗收移交清楚。遂遵會令，於五月一日離蘭，回到西安，隨同大隊來川。

二十六年十二月中旬，各隊陸續由潼關到達西安。經工程隊辦事處主任徐宗溥與陝西建設廳接洽，因漢白公路全部圖表均已遺失，亟欲根據各項紀錄，重行繪算，擬借調第十一隊全部及第十二隊一部份人員，協助工作。遂派穆琴園偕同工程人員九員，前往協助整理漢白路繪圖計算等事宜。於十二月十三日到廳，開始工作。又因陝省向感煤勛缺乏，斯時尤甚。而陝省煤田，非不豐富。祇以運輸不便，致供求不能相應。陝建廳為救濟煤荒，解決運煤困難，借調第十三工程隊勘測。當即派陳昌齡帶同工程人員六人。看工十八人，前往白水縣馮雷鎮蒲城縣一帶，測勘輕便鐵道路線，並估算該路需用工料等事宜。於十二月十四日出發。所有看工，除由第十三隊儘量調用外，留在西安之十餘名，正可藉此時間，設法加以訓練。乃派技佐顧兆鵬書記王印璽，逐日分班教導，灌輸工程測量各種常識及書算等課。於十二月十日，開始授課。

至二十七年三月上旬，第十三工程隊已將白渭輕便鐵道路線測勘設計等工作完成。即令該隊長陳昌齡率隊回川，調赴桂省工作。於三月十五日啓程來渝。所遺白渭輕便運煤鐵道事宜，改派第十二工程隊接替。由隊長劉錫彤於三月中旬率隊前往渭南，準備工作。因徵工困難，改招包工。至四月初旬開工。該隊專任技術方面工作。乃至五月中旬，該包工公司透支工款，虧欠工賬潛逃，工程因以停頓。五月下旬改覓小包工數家接辦。並有鐵道兵團，派遣士兵約二百名到工，協助工作。

二十七年三月初旬，陝建設廳借調技士王春立，前往華陰監修飛機場。該員當即出發。到場後刻苦經營。至四月中旬，風陵渡失陷。潼關守兵與敵軍隔河炮戰，距華陰機場，祇三十華里。工人四散。乃與建設廳商酌，決定停工。陝建設廳又借調助理工程師徐連仲，前往西荆公路，協助整理。遂飭該員即日出發。

是時甘肅天鳳公路（後改稱天雙公路）工程處電請借調技術人員，協助測量天雙公路路線。當經復允。即令工程隊辦事處抽調在陝工作之技士霍佩英等五員，帶同測工十名，於三月中旬出發。

於是月底到達天水縣工程處。並由甘建設廳增派技術人員三員參加。以霍佩英為隊長，組成一隊。其時天雙路已另調其他人員測量。遂改派該隊測勘甘肅秦靜公路線。是段路線自秦安縣城北關起，至靜寧縣城南關止，全長一百四十公里，為聯絡甘南與寧夏各公路間之一段。修成以後，由寧夏往分水，不必繞道蘭州，可縮短路程二百公里。關係國防，極為重要。但其間山地佔百分之八十，須經過三重大山。最高者高出地平七百公尺，其較低者亦在四百公尺以上。進行工作，本已匪易。益以一切測量細則，均依據最近公路處與軍事委員會所規定之新規範辦理，是以選線更覺困難。自二十七年四月上旬，開始工作。

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本會因組隊測勘廣西省農田水利事宜，及籌備其他事業，會中人員，不敷分配。令飭工程隊辦事處主任徐宗溥，將西北方面關於工作人員之管理事宜，及該主任經辦未完之工事，統交由工程師穆芩園負責。酌留事務員一員，以資助理。該主任即率領其他工程事務各人員，一同來渝。並將存放漢中之全部儀器，携來應用。技士王春立助理

工程師徐連仲，如工作無多，亦可轉商調回偕行。嗣以勘測廣西農田水利，需要技術人員甚多。復於五月一日，電令徐主任，僅留劉隊長錫彤及劉事務員銘申，在陝完成白渭路工作。穆隊長調川，技術人員一併調回。在天水工作之人員，由本會直接指揮。至此西安工程隊辦事處，告一結束。

旋復因本會奉令辦理之工作日增，遂函商陝省政府同意，令調接辦白渭輕便鐵路未完工作之第十二工程隊員工來川。至七月初旬，由陝建設廳派員接替。當由隊長劉錫彤交代清楚，於七月三日回抵西安。六日起程入川。在天水工作之技術人員，其時尚在測量秦靜公路路線。至五月中旬，到蓮花城鎮。七月二十二日到威戎鎮。八月二日全段測竣。繼以繪製圖表，於八月中旬，全部工作完成。九月初旬該員等遵令啓程來川。適遇雨季，兼車輛缺乏，在途五十餘日，至十月底到會。

三、崔興沾灌溉試驗場結束情形

查崔興沾灌溉試驗場，在河北省寧河縣境。於民國二十四年春成立。純爲研究及試驗性質，並非生利事業。歷經冀東成立偽組織，蘆溝橋戰事發生，以及平津失陷幾次事變，直至二十七年七月結束，該場工作絲毫未受影響。良以該場主任韓少琦之堅苦支撐，肆應得宜。對於當地民衆感情，尤極翕洽。故雖地處寧河，始而爲冀東偽組織轄境，繼又淪爲戰區，而工作未輟。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在本會請領二月份固定事業費案內，奉部令以該場業已陷入戰區，所有經費應暫行停發等因。是時適據該場主任韓少琦，繕送自蘆溝橋事變後，至二十

七年三月止之簡要工作報告一份。核其大致，在二十六年秋冬及二十七年春季，關於秋麥棉花水稻等需水量試驗，以及其他各種試驗作物，均各詳載經過，並均得有結論。所報各情，尙屬詳明周妥。當經具文抄同原報告呈部。並請照撥二月至四月未奉部令停辦以前之經費。七月初旬，領到該場截至四月底經費，轉發遣散結束。嗣據該場主任韓少琦九月二十五日呈報結束經過情形，略稱：「對於全場員工，已發給至四月份薪資遣散。惟場產如何保管。部令無明文指示。故關於場內動產及不動產等，無力強人負責，倉卒之間，祇有口頭懇託隣近鄉紳，代爲照料一切，任其自然而已。」等語。當經據情報部備案。

四、本會辦事處遷地辦公經過

本會在渝辦事處迭奉令飭，籌備疏散。在二十七年十一月間，曾擬遷往內江。十二月間並奉部令准搬運費二千元，飭速遷移，編具預算送核。當經遵令編送。嗣以遷往內江，籌備需時。遂在南岸放牛坪茶亭，覓定辦公處所。趕速佈置，於二十八年二月間分批遷移，繼續辦公。仍在渝市原址，設通訊處，以便傳遞公文。

五、本會天津會產狀況及交涉保護經過

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發生，平津相繼淪陷後，本會勢難在津辦公。於十月初旬移京。所有會內重要儀器圖表，均經封束。酌留人員，駐津保管，並辦理測候工作。又以會址在義租界，當離津之先，對於會產公物，曾商得駐津義國領事允予保護。並於二十七年五月，函請外交部致函義國駐華大使，轉致駐津義國領事，飭警嚴爲保護有案。